

暑期实习生（心理学）
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月薪：港币 11,200 元

一般条件：

申请人必须—

1.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2. 为在专上院校修读心理学学士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并将于 2027 年夏季（即 9 月前）取得学士学位；
3. 并非 2025 年的应届毕业生；
4. 中英文良好；
5. 具备基本电脑知识；以及
6. 熟悉中文文书处理和使用 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 (SPSS) 软件进行统计分析。

职责：(a) 协助拟备心理教材、治疗手册及个人或小组治疗材料；
(b) 协助进行文献研究、设计问卷及审核心理测验或治疗工具；
(c) 协助把中文公众教材或治疗材料翻译成英文，或将有关教材／材料由英文译成中文；以及
(d) 协助进行研究计划、数据收集及统计分析。

工作地点：社会福利署临床心理服务课

聘用条款：获录用者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

聘用期：2025 年 7 月初至 8 月（约 8 星期）

申请手续：

1. 于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

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学生事务处／就业辅导中心递交申请。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出的截止报名日期。

2. 于非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

在非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须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将下述文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送交社会福利署－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
- (b) 证明其学生身分的证明书副本（例如学业成绩表副本及由其所属专上院校发出的证明文件）；以及
- (c) 一篇不多于三百字的文章（中文或英文），阐述申请暑期实习生（心理学）一职的原因及对暑期实习计划的期望。

（注：逾期递交、未填妥、非使用指定申请表格或未有夹附文章及／或所需文件的申请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出席暂订于 2025 年 5 月底／6 月初举行的面试。如申请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未接获社会福利署回复，则可视作已经落选。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0 楼 1012 室社会福利署

查询电话：(852) 2117 3950

传真号码：(852) 2116 4035

电邮地址：acoa8@swd.gov.hk

截止申请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下午六时正（香港时间）